

# 广东省公路旅游区标志 设置技术指南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广东省旅游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前言

随着广东省经济高速的发展，公路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逐步加强，公路交通的地位与服务水平日益受到关注，同时预计到2020年，广东省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次数显著增加，接待过夜游客总量超过5亿人次，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1.6万亿元，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超过7%，旅游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更加突出。发展“畅通、高效、安全、绿色”的交通成为广东全社会的共识，在交通流量大、速度快、路况复杂的道路上，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建立完善的旅游区标志指路系统，是提高公路服务水平，创造优良旅游环境的一项重要措施。

由于对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理解和执行存在差异，因此造成一些公路旅游区标志的设置形式多样，不尽统一，造成驾驶者对陌生旅游区的指路信息往往不理解甚至误导等困惑，并且产生交通事故等安全问题。为了弥补以往在旅游区标志设置规范上的欠缺，实现全省公路旅游区信息的全面优化改造，特此编制本技术指南。

本指南在内容和图例等方面都还存在不足和遗憾之处，如有不当或错误之处，真诚期待各位读者和专家指正。

# 目录

1. 总则 .....	3
2. 基本设置原则 .....	3
2. 与相关标准、规范的关系 .....	4
3. 术语和定义 .....	4
4. 旅游景区的分类 .....	5
5. 旅游区的指引范围 .....	6
6. 高速公路旅游区标志的设置 .....	8
7. 普通公路旅游区标志的设置 .....	13
8. 旅游区标志版面设计要求 .....	14
9. 旅游区标志设计流程 .....	16
10. 旅游区标志设置示例 .....	16

## 1. 总则

1.1 本指南规定了广东省各级公路旅游区标志的版面设计、版面内容、设置原则和设置方法。

1.2 本指南适用于广东省各级公路旅游区标志的规划、设计和设置。

1.3 近年来，我省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成果卓越，而近年来兴起的自助游、自驾游等新兴旅游方式，其自主、灵活的特点对目的地信息服务、交通便捷服务等旅游公共服务的需求更加强烈、要求更高。为提高我省公路旅游标志设置的水平，规范总体设置方式，促进我省旅游业的发展，特定制本指南。

## 2. 基本设置原则

2.1 公路沿线设置旅游区标志应根据旅游区等级、人文历史重要性、对该区域发展的重要性、与高速公路出口的距离、自驾游交通流量等因素综合考虑：

1) 高速公路应优选对该区域发展重要的、具有深远人文历史价值的 A 类或 B 类旅游景区设置旅游区标志。

2) 高速公路以外的其他普通公路可设置 C 类旅游景区的旅游区标志。

2.2 公路旅游区标志作为一种特殊的指路标志，应保证指路信息的系统性和连续性。

2.3 公路旅游区标志应按道路的设计车速、几何线形、交通流量、流向和交通组成、道路沿线和交通组织的状况等因素设置。

2.4 高速公路和郊外的普通公路，公路旅游区标志宜单独设置，并与其它交通标志保持一定距离（一般公路 60m 以外，高速公路 150m 外），以确保所有标志的可视性。公路旅游区标志在没有条件单独设置时，可在不引起原标志信息过载的情况下，可与既有的指路标志嵌入合并设置。

2.5 穿越城镇城区的普通公路，因为路口密集，旅游区标志宜与既有的指路标志嵌入合并设置，但不应使原标志信息过载。若指路标志条件不允许时旅游标志方仍可单独设置。

2.6 在行驶方向虽不需改变，但距上次设置地点距离大于 10km 时，可设置旅游区地点距离信息标志。

2.7 当多个旅游景区的旅游区标志在某一范围内各自单独设置存在困难时，可选择在同一个标志结构上设置多个（但最多不应超过三个）旅游景区的旅游区标志。

2.8 公路旅游区标志的设置不得侵占建筑限界，保证公路应有的侧向余宽和净空高度。

2.9 高速公路旅游区标志预告的距离是指标志设置位置至旅游主路径途径互通立交出口前基准点的距离。

2.10 一般公路旅游区标志指示的距离为指标志设置位置沿旅游主路径到达该景区入口的距离。

## 2. 与相关标准、规范的关系

2.1 本指南以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的国家和行业规范中的有关规定为基础，根据广东省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明确化和具体化，在总体原则上与国家和行业标志、规范保持一致。

2.2 本指南根据下列文件规定的原则编制：

- 1) GB 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 2)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3) GB/T 10001（所有部分）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 4) GB/T 18833 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
- 5) GB/T 23827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 6) JTG D82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 7) GB/T 17775-2003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3. 术语和定义

3.1 旅游景区（tourist attraction）：

旅游景区是以旅游及其相关活动为主要功能或主要功能之一的空间或地域。是指具有参观游览、休闲度假、康乐健身等功能，具备相应旅游服务设施并提供相应旅游服务的独立管理区。该管理区应有统一的经营管理机构和明确的地域范围。包括风景区、文博院馆、寺庙观堂、旅游度假区、自然保护区、主题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游乐园、动物园、植物园及工业、农业、经贸、科教、军事、体育、文化艺术等各类旅游景区。

3.2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标牌、证书由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统一规定，以旅游管理部门统一发布为准，我省相关信息可于广东省旅游局官网进行查询。

3.3 旅游区标志：

旅游区标志是为吸引和指引人们从高速公路及其他道路上前往临近的旅游区，在通往旅游景点的路口设置的标志，使旅游者能方便地识别通往旅游区的方向和距离，了解旅游项目的类别。

3.4 旅游区标志分类：

旅游区指引标志：一般设置于旅游景区外部道路，用以引导旅游者通往旅游区。

旅游区旅游符号标志：一般设置于旅游区内部道路，用以引导旅游者了解区内具体旅游项目。

3.5 旅游主路径：

表示道路所承载的交通流中，前往旅游区的旅游交通占有优势的比例或有很大的规模，

道路距离旅游区较近，为前往旅游区的必经之路或主要路径，道路的交通引导对于旅游区已经处于非常关键地位。

### 3.6 旅游区主入口：

一般为旅游区（点）大门，或旅游景区（点）专用联络道与一般道路的交叉口（一般设有牌坊、门口或招牌等标识性构筑物）。

## 4. 旅游景区的分类

4.1 根据旅游区等级、旅游资源要素价值、旅游景观市场价值和旅游交通需求指标，将可在公路设置指引标志的旅游景区分为四类级别，各类旅游景区应符合下表各项要求。

表 4.1 旅游景区分类表

评价项目	评价因子	分类			
		A	B	C	D
旅游区等级		AAAAA	AAAA	AAA	AAA 以下
旅游资源要素价值	观赏游憩价值	高	较高	一般	较为一般
	历史文化科学价值	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或其中一类价值具国际意义	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或其中一类价值具国内意义	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或其中一类价值具省（市）级意义	具有一定的文化价值，具有乡村旅游意义
旅游景观市场价值	国内外知名程度	国际知名	国内知名	省（市）知名	市（县）知名
	美誉度	有极好的声誉受到90%以上的游客和专业人员的赞美	有很好的声誉受到80%以上的游客和专业人员的赞美	有较好的声誉受到70%以上的游客和专业人员的赞美	--
	市场影响力	很有发展前途	有较好的发展前途	有发展前途	--
旅游交通需求指标	年适宜游览天数	300 天以上	250 天以上	150 天以上	--
	年接待旅游自驾车数量	6 万辆以上	5 万辆以上	3 万辆以上	--

4.2 广东省旅游区名录及旅游区等级应由广东省旅游局网站查询确定。

## 5. 旅游区的指引范围

5.1 进行各类旅游区指引标志的设置时，应首先确定该旅游区主入口对应的主路径。

5.2 旅游主路径应具有便利性及重要性，便利性主要体现于其道路要有较好的通行性能，并应避免易拥堵点或城区中心，重要性主要体现于其旅游交通量为较多。

5.3 旅游主路径一般为纵向、横向两道，不宜多选。

表 5.1 旅游指引标志分级表

层级	地点	标志类型	备注
I	旅游主路径沿线 普通公路旅游景区主入口	旅游区入口指引标志	应设
II	旅游主路径沿线 普通公路平交口	旅游区交叉口 指引标志	应设
III	普通公路主线	旅游景区地点距离信息标志	选设
IV	高速公路出口匝道 与地方路平交口	旅游区方向指引标志	应设
V	高速公路主线 出口前 1.5km 及前行动点	旅游区出口预告标志	应设
VI	高速公路主线段 (枢纽立交过后路段)	区域旅游景区地点距离信息标志	选设
VII	高速公路主线段 (地级市地界)	区域旅游景区地点距离信息标志	选设

5.4 各类旅游景区应根据各自的分类、旅游主路径情况，设置适宜层级的旅游区指引标志

5.4.1 A类、B类旅游区指引标志沿**旅游主路径**，自其高速公路进入某地级市地界开始分别设置I~VII级旅游指引标志，如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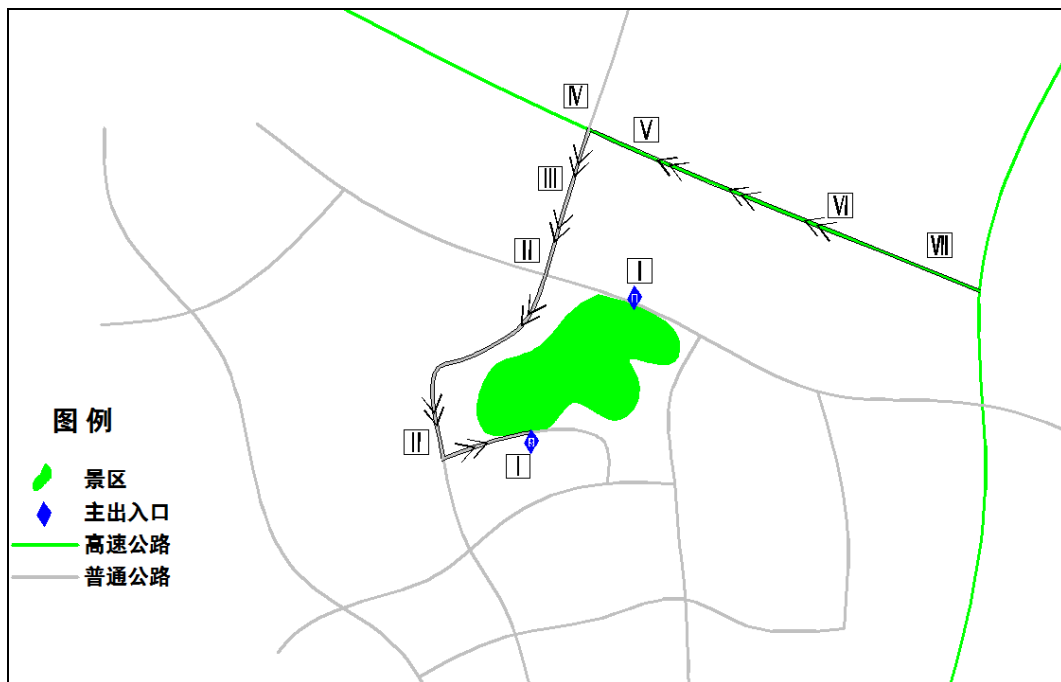


图 5.1 旅游区主路径示意图

5.4.2 A类旅游区指引标志沿**其他旅游路径**，可在8km范围内自其高速公路主线出口开始分别设置I~V级旅游指引标志，如图5.2。

5.4.3 B类旅游区指引标志沿**其他旅游路径**，可在5km范围内自其高速公路主线出口开始分别设置I~V级旅游指引标志，如图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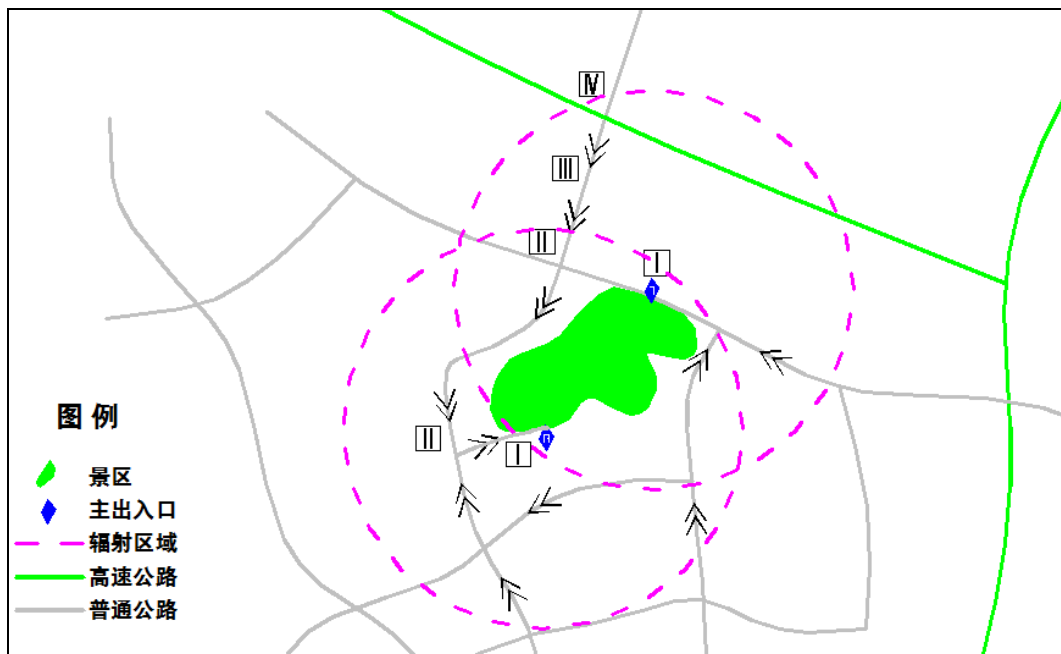


图 5.2 旅游区其他路径示意图



5.4.4 C类旅游区指引标志沿**旅游主路径**，自其高速公路主线出口匝道与地方路平交口开始分别设置 I~IV 级旅游指引标志，如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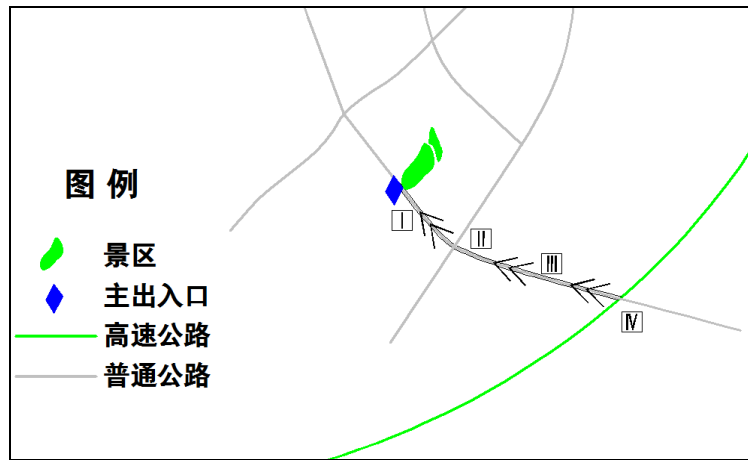


图 5.3 旅游区注主路径示意图

5.4.5 C类旅游区指引标志沿**其他旅游路径**及 D类旅游区指引标志沿**旅游主路径**，可在 2km 范围内的普通公路范围内设置 I~II 级旅游指引标志，如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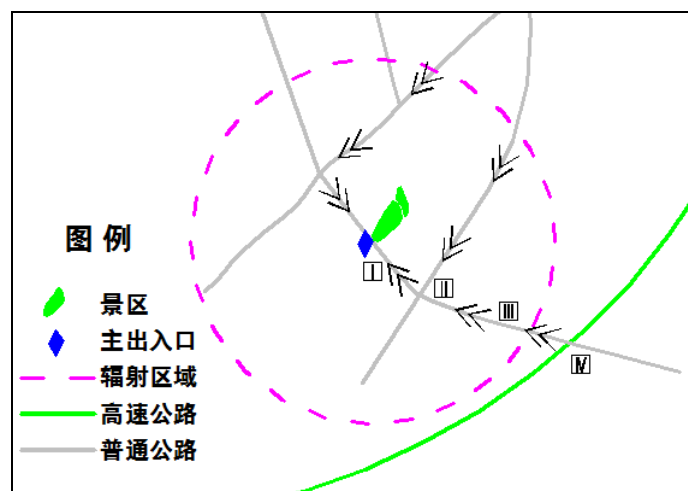


图 5.4 旅游区其他路径示意图

## 6. 高速公路旅游区标志的设置

### 6.1 VII 级、VI 级旅游指引标志

6.1.1 高速公路主线路段，在进入某地级市范围后，可选择视野良好的路段设置区域旅游景区地点距离信息标志（VII 级标志），在距上次设置地点距离大于 10km 时或枢纽互通立交过后可重复设置（VI 级标志），如图 6.1。



图 6.1 高速公路旅游地点距离信息标志

6.1.2 旅游地点距离信息标志内选取的旅游区名称信息应为所在高速公路路段所能直接通达的旅游区，不宜设置间接指引旅游信息。

## 6.2 V级旅游指引标志

6.2.1 高速公路主线宜在距离前基准点 0km、1.5km 处单独设置旅游区出口预告标志，如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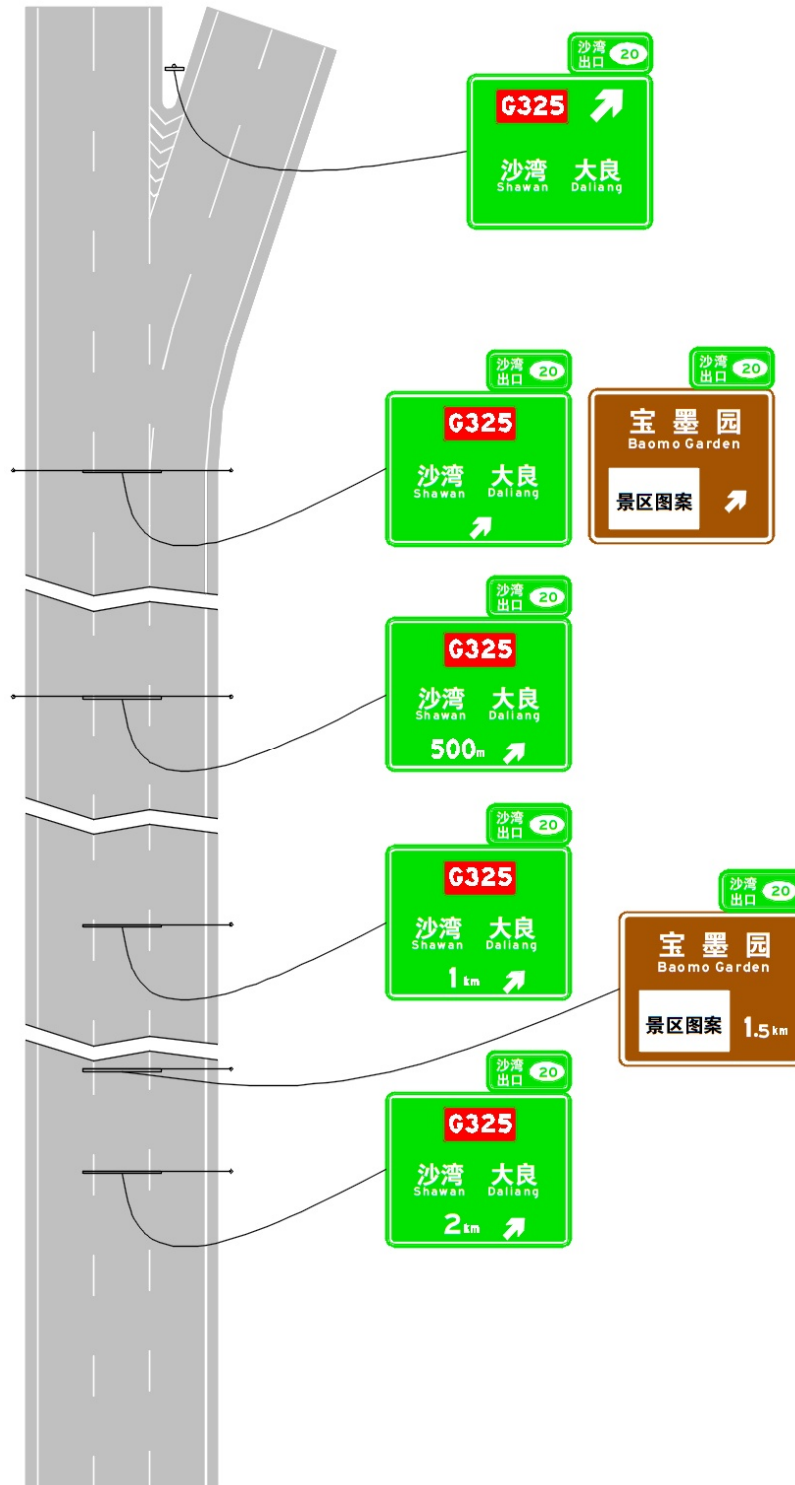


图 6.2 高速公路 V 级旅游指引标志（一）

6.2.2 在距互通式立体交叉的前基准点 0km、1.5km 处设置旅游区出口预告标志时，当

设置位置处于桥梁、挡墙等构造物路段不易设置时,可对旅游区出口预告标志进行适当移位,但不能遮挡其他路径指引标志。

6.2.3 高速公路若无法单独设置旅游区标志的,在不引起信息超载的条件下,公路旅游区信息可作为旅游标识嵌入 0km、500m 出口预告标志,以替代单独设置的旅游区标志,如图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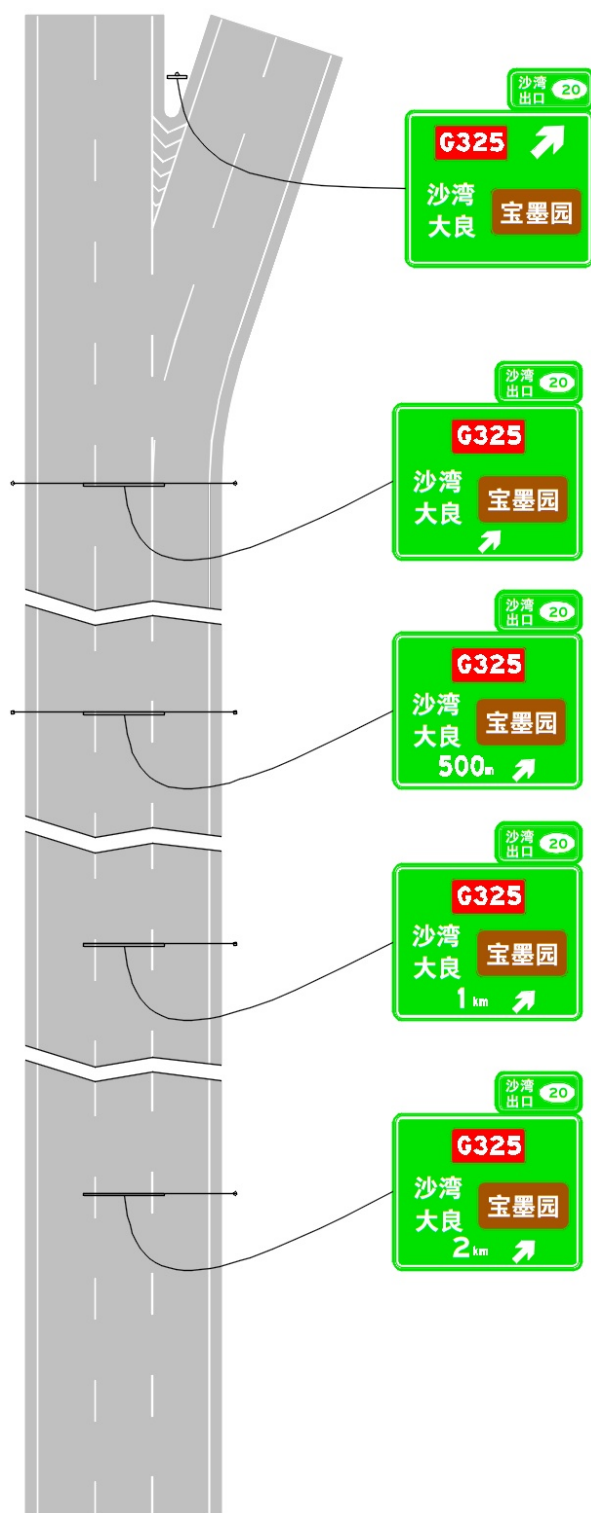


图 6.3 高速公路 V 级旅游指引标志 (二)

### 6.3 IV级旅游指引标志

6.3.1 高速公路出口与普通公路的交叉口，应单独设置旅游区方向指引标志，如图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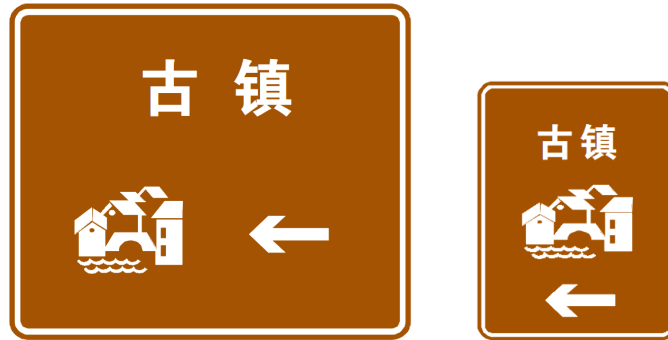


图 6.4 旅游区方向指引标志（高速出口匝道与普通公路交叉口）

6.3.2 交叉口若无法单独设置旅游区标志的，在不引起信息超载的条件下，高速公路旅游区信息可作为旅游标识嵌入高速出口匝道平交指路标志，如图 6.5。



图 6.5 旅游标识嵌入交叉口指路标志

## 7. 普通公路旅游区标志的设置

### 7.1 III 级旅游指引标志

7.1.1 普通公路旅游区标志设置间距较大（交叉口间距大于 5km 以上）的路段，可在平直路段设置旅游区地点距离标志，用以重复提示旅游区信息，如图 7.1。



图 7.1 普通公路旅游区地点距离标志

7.1.2 旅游区地点距离标志的版面可设置不超过三个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的远近由上到下设置，第一行为最近可到达的旅游景区，第二行为下一个可到达的旅游景区，第三行为最远可到达的旅游景区。每一行信息包括旅游景区名称，旅游景区距离。如图 7.2。



图 7.2 普通公路旅游区地点距离信息标志

### 7.2 II 级旅游指引标志

7.2.1 普通公路应在旅游主路径途径的交叉口设置旅游区交叉口指示标志，以提示驾驶员选择通达旅游区的路径，为使旅游主路径内前往旅游区的车辆得到连贯的指引，旅游主路径内各交叉口应连续设置旅游区交叉口指示标志。

7.2.2 旅游区交叉口指示标志分为单独设置式和嵌入式，郊外普通公路宜选用单独设置式，如图 7.3，穿越城镇城区的普通公路宜选用嵌入式，如图 7.4。

7.2.3 旅游区交叉口指示内容嵌入原交叉口指路标志时，应注意不得导致原指路标志信息超载。

7.2.4 旅游区交叉口指引标志一般设置于旅游主路径公路交叉口位置，以提示驾驶员选择通达旅游区的路径，为使旅游主路径内前往旅游区的车辆得到连贯的指引，旅游主路径内

各交叉口应连续设置旅游区交叉口指示标志。旅游区交叉口指示标志分为嵌入式和单独设置式。



a) 国道、省道交叉口

b) 县道、乡道交叉口

图 7.3 独立设置旅游区交叉口指示标志



图 7.4 嵌入式旅游区交叉口指示标志

### 7.3 1 级旅游指引标志

7.3.1 普通公路沿旅游主路径公路到达旅游景区主入口（景区大门、景区道路入口等）位置前应设置旅游区入口指示标志，如图 7.5。



图 7.5a 景区道路入口为国道、省道



图 7.5b 景区道路入口为县道、乡道

## 8. 旅游区标志版面设计要求

### 8.1 一般规定

8.1.1 旅游景区中文名称超过 8 个字时宜采用简称。

8.1.2 旅游区标志的版面内容不应附带商业指示性质的文字、数字及图案等。

8.1.3 旅游标识嵌入其他指路标志时，一般不标识图案，可取消白色边框，文字设置高度、设置英文等依据原指路标志样式设置。

8.1.4 单独设置的旅游区标志文字高度应根据所在道路等级、既有指路标志选用尺寸等因素选取。如同其他标志共用门架支撑结构时，标志高度应与其他标志齐平。

8.1.5 旅游区标志图案标识应具有鲜明的景点特色，为便于采用统一的标志反光膜，一般采用单色刻版图形，图形建议为矩形，便于布置。

## 8.2 版面布置

8.2.1 同一旅游区出口预告标志预告一个旅游景区时，标志版面包括旅游景区的名称、旅游景区图形符号（旅游景区图案）、距离（前基准点处不预告距离）和方向。

8.2.2 同一旅游区出口预告标志预告两个或三个旅游景区时，标志版面中取消旅游景区图形。

8.2.3 旅游区地点距离标志的版面可设置不超过三个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的远近由上到下设置，第一行为最近可到达的旅游景区，第二行为下一个可到达的旅游景区，第三行为最远可到达的旅游景区。每一行信息包括旅游景区名称，旅游景区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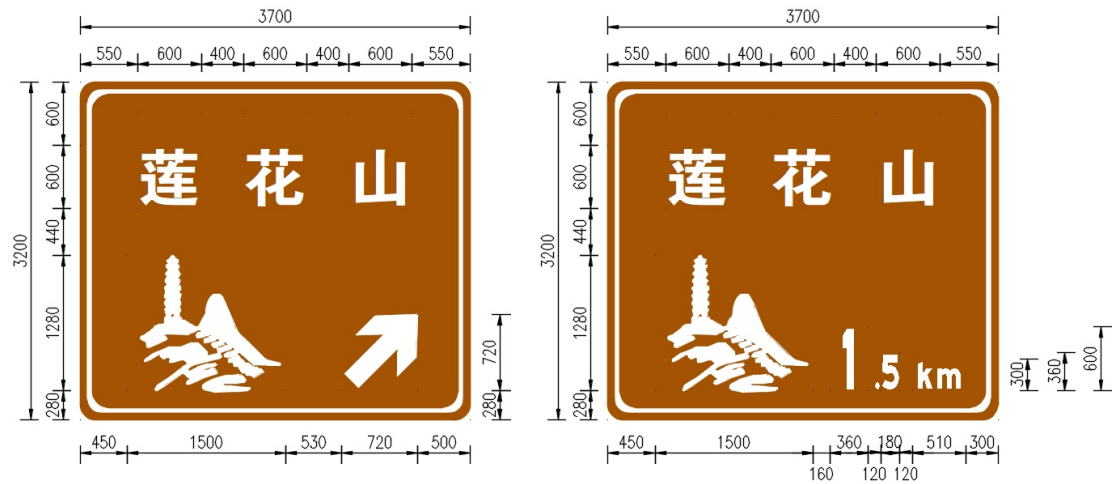


图 8.1a 旅游区标志尺寸示例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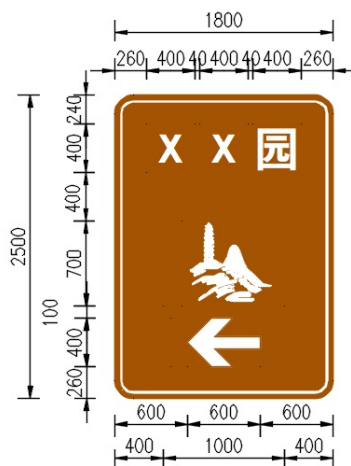


图 8.2b 旅游区标志尺寸示例图（二）



## 9. 旅游区标志设计流程

- 1) 分析旅游景区自身条件，根据《分类表》确定类别。
- 2) 确定旅游景区主入口位置，确定旅游景区中英文全称及简称（不大于9个汉字的简称），确定旅游景区旅游标志图案标识。
- 3) 调查旅游景区自驾车交通流情况，确定旅游主路径，并根据类别选取适当的辐射范围，调查此辐射范围内旅游主路径各道路、交叉口标志情况。
- 4) 根据旅游主路径现有标志的情况，设计嵌入式或独立式旅游标志。

## 10. 旅游区标志设置示例

### 10.1 A类、B类旅游景区设置示例



图 10.1a 旅游区标志设置示例图（一）

## 10.2 C类旅游景区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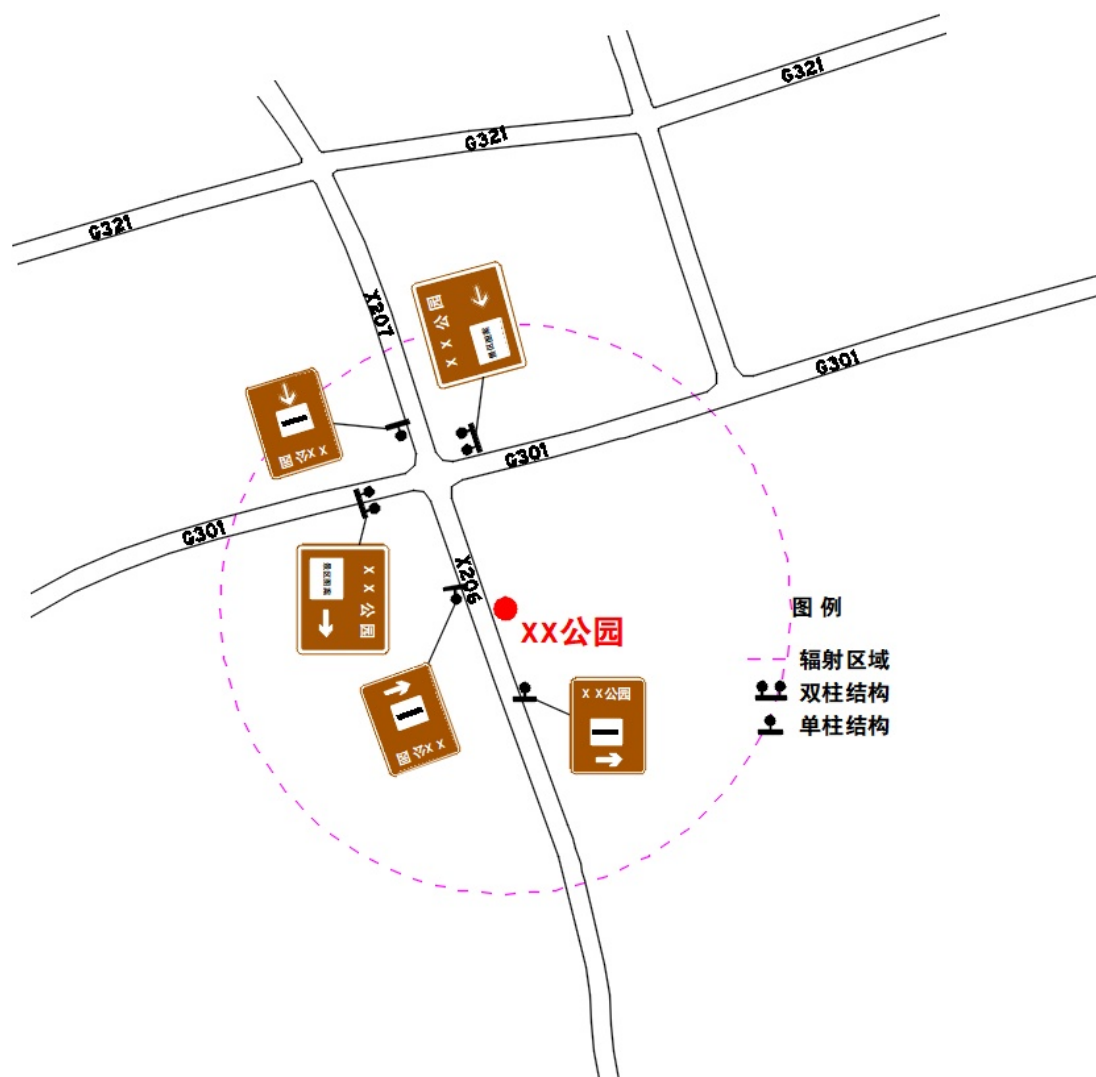


图 10.2b 旅游区标志设置示例图（二）

## 11. 旅游景区图形符号



图 11.1 旅游景区图形样式示例图

表 11.1 广东省内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图形样式示例表

		
<p>惠州市罗浮山景区</p>	<p>佛山市长鹿旅游休博园</p>	<p>佛山市西樵山景区</p>
		
<p>韶关市丹霞山景区</p>	<p>清远市连州地下河旅游景区</p>	<p>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区</p>
		
<p>梅州市雁南飞茶田景区</p>	<p>深圳市观澜湖休闲旅游区</p>	<p>深圳华侨城旅游度假区</p>
		
<p>广州市长隆旅游度假区</p>	<p>阳江市海陵岛大角湾海上丝路旅游区</p>	<p>中山市孙中山故里旅游区</p>